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实施此次交易。

独立董事：徐衍修、章勇敏、杨华军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